

專案質詢

8-2-1-000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經濟部邀請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理事長高為邦等多名受害台商參與座談，由於經濟部未具體說明投保協議內容，也無法保證已發生的受害案件能順利解決，讓多數台商相當失望，質疑兩岸投保協議只是宣傳工具，根本沒有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害台商在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會中提出親身經歷，詢問經濟部官員，簽了兩岸投保協議後能否解決。然而官員卻無法回答，連已經發生的案件都無法承諾解決，簽投保協議有何效益？
- 二、兩岸投保協議虛晃一招，卻可做為中國宣傳工具，吸引更多台商前往中國投資，而中國即將舉行十八大，我方政府只想配合中國當宣傳工具，幫胡錦濤增加政績，如此協議是否對台灣百姓有幫助？